

##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火炬开发区管委会《情况说明》函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19日，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炬高新”）收到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的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该《情况说明》的主要内容为认定中炬高新不再属于由火炬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企业，属于国有参股性质企业。

目前，火炬开发区管委会所属的国有独资企业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集团”）持有本公司85,425,450股股份，占公司股权比例为10.72%，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本公司198,520,905股股份，占公司股权比例24.92%，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18年11月15日，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4人由中山润田推荐，2人由火炬集团推荐，其余3人为独立董事。

公司将及时向股东方核实实际控制人情况，并及时披露事项的后续进展。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